

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共有六名董事，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林生雄先生，47歲，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林生雄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兼本公司主要股東。林生雄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獲委任為董事，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財務及生產管理。林生雄先生擁有逾24年高分子材料及塑膠業經驗，亦具備豐富企業發展與策略、財務及生產管理經驗。一九九二年九月，林生雄先生獲三明市會計職改領導小組認可為助理會計師。於二零零二年九月擔任福建思嘉主席前，林生雄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九月至一九八九年十月曾任福建三明塑料廠的成本會計師，期間，林生雄先生必須深入了解業務及行業，包括掌握生產高分子膜的技術知識、配方及生產技術。福建三明塑料廠大部分時間為國有企業。彼於一九八九年十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曾任福建三明福昌塑膠有限公司的財務部主管及總經理助理，負責高分子及塑料產品的存貨控制及質量控制。林生雄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曾任珠海斗門柏拉圖塑膠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總經理，負責高分子及塑料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林生雄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選為中國國際商會福建商會第三屆副主席。同年一月，林生雄先生亦為三明市三元區第五屆委員會委員。林生雄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選為福建省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第四屆委員會理事，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獲選為福建工商業聯合會第三屆委員會成員。林生雄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畢業於三明工業學校，主修財務，再先後於一九九零年六月及一九九二年七月在上海市財貿管理幹部學院及立信會計高等專科學院取得財務及會計以及財務證書。林生雄先生其後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在廈門大學研究生院完成全球經濟研究生證書課程。

張宏旺先生，3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林生雄先生胞兄的女婿。張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獲委任為董事，負責本集團策略規劃及營運。張先生擁有逾13年高分子材料及塑膠業經驗，亦具備豐富財務管理及營運經驗。自二零零二年二月起，張先生一直擔任福建思嘉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產品宣傳、制定並執行發展策略及營運計劃。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曾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福建三明市永豐塑膠有限公司會計師，其後晉升為會計經理。其後，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張先生曾任福建方亞總經理，負責PVC雨衣的生產、銷售及經營。張先生任職該等公司後累積了有關生產PVC產品的技術、配方及生產技術的豐富專業知識及經驗。張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在福建三明財經學校取得財務與會計證書，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在清華大學完成高級工商管理總裁研修班。

黃萬能先生，4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獲委任為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研發工作。黃先生為機械工程師，擁有約20年聚合物及塑膠業經驗，亦具備豐富現場管理、技術與設備開發及生產技術改進經驗。黃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曾任福建思嘉副總經理兼首席工程師，主要負責新設備、技術與產品開發、設備管理及設備技術改進。於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曾在福建省宏明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車間技術員、車間主管、設備工程師及設備部主管等多個職位。期間，黃先生專門管理生產高分子及塑料產品所用自動生產系統。黃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在東南大學取得電機工程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子虎先生，35歲，本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獲委任，有超過15年核數經驗，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成立融匯會計師有限公司。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期間曾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大賀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3)的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之前亦曾任職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福建振雲塑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間出任財務總監。陳先生亦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起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互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4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及執業會計師。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蔡維燦先生，5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獲委任為董事。蔡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六月加入三明職業技術學院以來，歷任財務及會計系高級講師、助理教授、高級會計師、經濟與管理系第二召集人(指揮各工作範疇)、人文學科、經濟與管理系黨委副書記等多個職位。蔡先生現時為三明職業技術學院經濟與管理系副主任兼黨委副書記。於擔任該等職位前，蔡先生曾於一九八一年八月至一九九四年四月期間擔任三明供銷學校財務及會計系的助理教授、講師及研究生導師。其後，於一九九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期間，蔡先生擔任三明財經學校財務及會計系的講師、高級講師及研究生導師及中共三明財經學校支部紀檢委員。蔡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取得湖南大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

蔡子傑先生，47歲，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獲委任為董事。蔡先生畢業於香港樹仁學院(現稱為香港樹仁大學)，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理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亦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理事。蔡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擔任南嶺化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恆光行實業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6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逾20年財務及核數經驗。蔡先生現時亦兼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阜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而須知會股東的事宜，亦無任何有關董事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擁有非本集團業務而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其他業務權益。

高級管理層

陳永恒先生，*FCCA, CPA*，32歲，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負責本公司整體財務監控、公司秘書及合規事宜。陳先生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加入本公司前，陳先生為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93)的財務主管、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陳先生亦曾出任西部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168)的助理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在此之前，陳先生亦曾出任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28)的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陳先生擁有超過10年會計、財務、合規、公司秘書及首次公開發售的經驗。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在香港城市大學畢業，擁有會計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

賴德榮先生，37歲，本集團副總經理兼廠長，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生產管理。賴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之前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曾任職宇德集團，擔任技術員、小組主管及生產與管理部主管等多個職位。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賴先生為Polytree Group經理，主要負責廠房的技術、生產及管理。賴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在福建經濟管理幹部學院取得市場營銷專業文憑。

黃道火先生，37歲，本集團銷售支援部主管，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售後技術支援服務。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三月至二零零零年七月擔任福建三明福昌塑膠有限公司主操及領班，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擔任福建福華塑膠有限公司領班。黃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高中畢業。

蔣石生先生，40歲，本集團技術部主管，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技術發展。蔣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獲福建省人事廳認可為工程師。二零零六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前，蔣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擔任福建宏明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工藝技術員、技術開發部主管及技術中心主管等多個職位，於一九九三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七月擔任三明明鑫塑膠有限公司工藝工程師，並於二零零三年八月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至二零零六年四月擔任浙江龍躍科技有限公司技術部主管。蔣先生在天津輕工業學院取得橡膠及塑膠工程學士學位。

伍永貴先生，30歲，本集團財務部主管，主要負責本集團會計及審核事宜。伍先生亦為會計師及助理經濟師。二零零六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前，伍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曾任廈門惠爾康食品有限公司多個職位，包括成本分析員、生產規劃員及成本會計師，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為福建惠爾康乳業有限公司的銷售會計師。伍先生畢業於集美大學，主修財經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

羅小炎女士，24歲，本集團採購部主管，主要負責採購原料及相關質量監控。羅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加入福建思嘉，擔任生產部監察員。自二零零六年二月起，羅女士曾於採購部擔任採購員至部門主管助理等多個職位。羅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在黎明職業大學畢業，主修市場營銷學。

鄒小艷女士，26歲，本集團國際貿易部主管，主要負責國際銷售及市場推廣、市場拓展及建立本集團產品銷售網絡。鄒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加入福建思嘉，擔任國際貿易銷售員，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晉升為國際貿易部主管。鄒女士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漳州師範學院，主修英語。

劉俊先生，29歲，本集團總經理助理兼市場開發課課長，主要負責本集團市場推廣及制定日後產品結構。劉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加入福建思嘉，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為採購員，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為市場推廣部主管助理，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晉升為市場推廣部主管。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曾任職泉州立大輕工有限公司質量監控部及生產與管理部。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取得鄭陽師範高等專科學校中文證書。

公司秘書

陳永恒先生，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分節。

駐香港管理人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調派足夠的駐香港管理人員，而在一般情況下，發行人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必須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且在國內管理及經營，故此大部分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居於中國，現時並無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本集團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亦不會有足夠的駐香港管理人員。因此，本集團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條例」一節「管理層駐港」一段。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會償付董事就本集團營運而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以履行職務所產生的合理必需開支。本集團執行董事亦為本集團僱員，可以本集團僱員身份收取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等報酬。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付予董事的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4,000元、人民幣260,000元及人民幣364,000元。

於營業紀錄期間，董事薪酬參考彼等各自的資歷、於本集團的職責及整體市況釐定。酌情花紅(如有)與本集團業績及董事各自的表現掛鈎。本公司擬於上市後維持上述薪酬政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負責審閱該等政策並提供建議。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估計約為1,848,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概無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i)邀請加入或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ii)出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任何其他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離職補償。

有關營業紀錄期間各董事酬金的其他資料及最高薪人士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有關參與者貢獻本公司，讓本公司可招攬優秀僱員及吸引有助本集團發展的人才。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董事委員會

核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核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核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核數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子虎先生、蔡維燦先生及蔡子傑先生。陳子虎先生為本集團核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並釐定應付予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組合、花紅及其他酬金的條款。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子虎先生、蔡維燦先生及蔡子傑先生。蔡子傑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就委任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並定期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子虎先生、蔡維燦先生及蔡子傑先生。蔡維燦先生為本集團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為達致上述目的，本公司擬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555名全職僱員，詳情如下：

	僱員數目
管理	3
財務	26
人力資源	36
生產	381
銷售	69
採購	9
研發	31
總計	<u>555</u>

本集團與僱員的關係

本集團認為良好的勞資關係十分重要。本集團相信與僱員的關係良好，從未因罷工或勞資糾紛而嚴重影響正常業務營運，招聘及挽留富有經驗僱員時亦無任何困難。

福利供款

本集團為其中國僱員向退休金供款計劃、失業保險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工傷保險計劃及分娩保險計劃及房屋津貼等多個社保計劃供款。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上述社保計劃對多項社保及房屋津貼的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300,000元、人民幣993,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退休金計劃的現金供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400,000元、人民幣557,000元及人民幣559,000元。本集團確認，並已取得有關機關的確認函，在各重大方面已遵守適用於本集團的社保及房屋津貼規定。

合規顧問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已委任派杰亞洲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下列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i) 刊發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
- (ii) 擬進行的交易(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iii) 本公司擬按有別於本售股章程詳述者的方式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業務、發展或業績偏離本售股章程所載的預測、估計或其他內容；及
- (iv) 香港聯交所向本公司查詢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

委任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本公司刊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結束。經雙方同意，可延長委任期。